

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战略研究（三）
——黑龙江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现状及对策研究

目录

一、发展政策.....	1
二、发展现状.....	5
（一）推进园区建设打造产业基地.....	5
（二）成立创新联盟加强联合攻关.....	5
（三）企业持续发力加强技术创新.....	7
（四）搭建孵化平台打造产业链条.....	8
（五）完善电力设施助推产业发展.....	8
三、技术现状.....	10
四、SWOT 分析.....	12
五、对策建议.....	14
（一）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究.....	15
（二）科学谋划产业布局.....	16
（三）加快推广应用和试点示范.....	16
（四）积极推进配套设施建设.....	17

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，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。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发展节能汽车是推动节能减排的有效举措。目前能源和环境问题日益严重，社会舆论压力空前，大力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是解决能源环境问题的有效途径，同时也是实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力举措。

“十二五”期间是中国新能源汽车实现规模化的关键阶段。国家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，国家领导人多次专程调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情况，推动形成利于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，通过国家项目支持和政策引导，我国已经形成了从原材料供应、动力电池、整车控制器等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，到整车设计制造，以及充电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等完整的产业链。2014 年，中国超过日本成为全球范围内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新能源汽车市场。根据中汽协和工信部数据显示，2016 年，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了 51.7 万辆与 50.7 万辆，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51.7%和 53%，连续两年产销量居世界第一，累计推广量超过了 100 万辆，占全球市场保有量的 50%以上，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已全球领先。

黑龙江省作为中国老工业基地，在发扬传统工业优势的同时，也正在积极探索大力发展“三新”产业（新兴产业、新型业态和新的商业模式），逐步减少对能源消耗的依赖性，走新型工业化道路。特别是哈尔滨、齐齐哈尔等城市，积极促进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转型，发展低碳经济、绿色经济，并借助自身制造业研发基础优势，不断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。

一、发展政策

2010 年，《黑龙江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规划

(2010-2020 年)》发布，明确提出积极发展新能源汽车、智能电网设备、生物质能装备等其它新生新能源装备产业。重点发展电动汽车、混合动力汽车，积极发展新能源汽车专用发动机、动力模块(电机、电池及管理系统等)、专用零部件等配套产品。加快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，加强核心技术和集成技术攻关。拓展市场，推进产业创新，把新产业做成强产业、把小产业做成大产业。随后出台的《黑龙江省“十二五”装备工业发展规划》中，也提出鼓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。哈飞汽车重点生产赛豹系列纯电动汽车，形成年产 1 万辆能力。以黑龙江龙华、哈龙客、穆棱中大汽车为依托，发展纯电动、混合动力客车。支持阿继、巨容、冠拓等企业研发新能源汽车充电站、充电桩、电动机，蓄电池、超级电容、电源管理系统等关键零部件。

2012 年 9 月，齐齐哈尔市出台《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》，责成 17 个委办局研究制定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等 4 个方面 28 项支持办法，明确开辟 5 条纯电动或混合动力客车专线，更新 206 台新能源城市客车，同时加大对充电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扶持力度，优先解决建设需求，研究制定充电优惠政策，并促请黑龙江省政府制定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实施意见，扩大纯电动和混合动力公交线路示范区，支持国家电网黑龙江电力公司建设充电基础配套设施，进一步推动高寒地区新能源汽车充、换电服务运营模式的发展。

2014 年 1 月，哈尔滨市被列入我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试点城市。2016 年 2 月，哈尔滨市出台《关于促进哈尔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政策的若干政策》（哈政发[2016]3 号），包括六个方面，共计 15 条。其中明确哈尔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目标，从 2016 年起逐步提高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车采购比例，到 2017 年新增或更

新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30%。明确购置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标准、对象、条件及优惠政策。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，按照国补标准对纯电动汽车 1:1、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1:0.8 的比例给予地方配套补贴，国家和地方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车辆销售价格的 60%。同时要求享受地方补贴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央财政补贴条件，纳入中央财政补助范围。使用财政资金购买新能源汽车不享受地方补贴。在充电设施建设及服务方面，明确了充电设施配套标准、安装责任主体、分工和资金来源，电费和服务费标准。要求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 100%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，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、社会公共停车场比例不低于 10%。供电部门负责建设、运行和维护充电基础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工程，纳入电网企业输配电成本，不得收取接网费用。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充电设施，按政府部门制定的标准向用户收取充电服务费。在电价政策上，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用电，执行大工业电价，2020 年前，免收基本电费，其余执行原用电价格。充电桩建设资金将主要通过市场化运作、争取中央财政奖励等方式筹集，地方财政视情况给予补贴。另外，新能源汽车在哈尔滨市内行驶不受尾号行驶措施限制。对纯电动物流配送、邮政快递和环卫等车辆，允许其全天候、全路段通行。新能源汽车在收费停车位充电，免收停车费。

2016 年 10 月 9 日，黑龙江省出台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》（[2016]112 号），提出黑龙江省要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扶持相结合原则，加快纯电动汽车、插电式（含增程式）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，建立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，科学规划和加强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，积极探索